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13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6 | 曲江文旅 | 2022/3/15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99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3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99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候选人:孙宏女士 | √ |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候选人:孙宏女士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1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分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涉及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美上海")控股股东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股票代码ACMR)分拆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根据ACMR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已经由ACMR董事会批准,ACMR将以股票股息的形式对ACMR的股票(包括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按1:3的比例进行分拆和分配。ACMR的A类普通股将于当地时间2022年3月24日在分拆后的股份基础上进行交易。分拆股份完成后,ACMR的控股股东HUI WANG仍为ACMR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拆股份不影响其持有ACMR的股份占比情况。

一、基本情况

ACMR为盛美上海的控股股东,是一家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于当地时间2022年3月3日在美国披露拟分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ACMR持有盛美上海82.5%的股权。

根据ACMR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经ACMR董事会批准,ACMR将以股票股息的形式对ACMR的股票(包括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按1:3的比例进行分拆和分配。该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当地时间2022年3月16日,并将于当地时间2022年3月23日,美国市场交易日结束后分配其股息。ACMR的A类普通股将于当地时间2022年3月24日在分拆后的股份基础上进行交易。

ACMR发行的股份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A、B类普通股除投票权差异外,无其他差异。关于ACMR的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具体情况及安排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分拆股份完成后,ACMR的控股股东HUI WANG仍为ACMR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拆股份不影响其持有ACMR的股份占比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仅会使ACMR发行的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ACMR和HUIWANG与公司的控股关系。本次变动后,ACMR持有公司的股权保持不变。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ACMR尚未开始实施分拆股份事项,具体的实施时间和分拆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1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本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1至2月,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6.71亿元, 同比增长约12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6亿元,同比增长约259.06%。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稀土主要产品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同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下属工厂排单生产,扎实开展生产经营。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2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2年3月16日,公司副总经理毛韶春先生、黄厚兵先生、财务总监夏兰田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2,9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2年3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毛韶春等4位高管的通知,其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毛韶春 | 副总经理 | 0 | 10,000 | 15.31 | 10,000 | 0.0005 |
| 黄厚兵 | 副总经理 | 0 | 20,000 | 15.15 | 20,000 | 0.0011 |
| 夏兰田 | 财务总监 | 0 | 20,000 | 14.99 | 20,000 | 0.0011 |
| 郭晓雷 | 董事会秘书 | 0 | 22,900 | 15.11 | 22,900 | 0.0013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部分高管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08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0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09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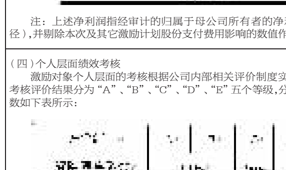 <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960,226.95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349,481.62元)。<br>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36.17%。<br>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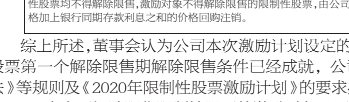 <br>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3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9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1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核心人员 | 85.8 | 34.32 | 51.48 |
| 2 | 合计 | 85.8 | 34.32 | 51.48 |

注: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含董事、高管人员。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1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除1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30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34.32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10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table>
<tr><td>产品名称</td><td>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td></tr>
<tr><td>产品代码</td><td>1201223153</td></tr>
<tr><td>投资金额</td><td>小写:人民币24,0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td></tr>
<tr><td>产品期限</td><td>3个月整</td></tr>
<tr><td>投资及收益币种</td><td>人民币</td></tr>
<tr><td>产品类型</td><td>保本浮动收益型</td></tr>
<tr><td>募集期</td><td>2022年03月14日-2022年03月15日</td></tr>
<tr><td>产品成立日</td><td>2022年03月16日</td></tr>
<tr><td>产品到期日</td><td>2022年06月16日</td></tr>
<tr><td>投资兑付日</td><td>2022年06月16日</td></tr>
<tr><td>产品挂钩标的</td><td>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td></tr>
<tr><td>产品观察日</td><td>2022年06月13日</td></tr>
<tr><td>产品预期收益率(年)</td><td>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br>期初价格:2022年03月17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br>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br>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8.17%",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8.17%"且小于"期初价格×108.23%",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8.23%",浮动利率为1.90%(年化)。<br>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td></tr>
<tr><td>认购起点金额</td><td>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td></tr>
<tr><td>提前终止权</td><td>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td></tr>
<tr><td>关联关系</td><td>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td></tr>
<tr><td>产品主要风险提示</td><td>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br>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br>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br>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br>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br>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br>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br>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br>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td></tr>
</table>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金额(万元)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61 | 1.40-3.30 | 2021.12.22 | 2022.3.22 | 否 | 4,700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61 | 1.40-3.30 | 2021.12.22 | 2022.3.22 | 否 | 9,300 |
| 3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61 | 1.40-3.30 | 2021.12.22 | 2022.3.22 | 否 | 6,500 |
| 4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004 | 1.40-3.25 | 2022.3.2 | 2022.6.2 | 否 | 10,000 |
| 合计 | | | | | | | | 30,500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54,500万元(包含本次理财24,000万元),剩余额度45,5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6日